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0100798B號
附件：111烏石漁港無籍船隻數量及停放位置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烏石漁港木棧道、第二整補場及港燈(46、48、49、50及65)前無籍船筏，業已汙染並危害港區環境整潔及安全，請所有人於明(112)年2月10日前向本所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「第一類漁港港區船舶停泊管理執行作法」及漁港法第17條、第18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烏石漁港木棧道、第二整補場及港燈(46、48、49、50及65)前無籍船筏(如後附照片)。
- 二、本公告自行打撈清除之無籍船筏，禁止進入本縣各漁港區域，違反者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間逾領回船筏者，請攜帶漁業執照、船筏執照或造船廠來源證明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認領，並自行負擔清運費。

所長 林芳民